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开始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

李中先生，独立董事。男，汉族，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经贸部下属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塑料公司进口部和国内销售部副经理，美国菲利普·莫里斯集团亚太总部大中华区总裁助理，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现任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属于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	6	6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对上述会议的议案，本人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以此为基础，在会议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资产处置、股权划转、财务减值计提、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的事项、业绩变动、大额资产减值计提、财务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

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本人任职期内，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22 天，制作了完整的履职工作记录，通过实地了解、专项沟通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财务运行、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防控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建设性建议。

2、本人任职期内，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股权划转进展、业绩波动原因、资产减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督促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积极改善经营业绩。

3、本人任职期内，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在会务、通讯、人员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提供会议材料，协助开展沟通核查工作，保障本人知情权与履职便利，无阻碍履职情形。

#### **(五) 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权变动、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相关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及股权变动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变更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永续债权融资、转让武汉天源股份、乌镇佳域基金减资等多项重大关联交易，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性，确保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披露及时。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结合本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部分环节仍存在薄弱环节，运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对财务

风险、经营风险的防控尚存在不足。内部审计虽能够发现相关问题，但问题整改质量、整改时效及闭环管理仍需持续加强，整体未达到有效控制状态。

### **(三)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本人任职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确认候选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履职经验与职业素养，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经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制度，与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分配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建议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优化薪酬考核机制，强化薪酬与业绩联动。

### **(五) 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若经审计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人高度关注该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同时督促公司梳理资产、优化结构、加快存货变现与回款，严控减值风险，积极应对退市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的原则，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本人积极出席各类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同时，本人通过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深化了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环境与潜在风险，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重点关注公司财务规范、风险化解、经营改善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为董事会提供更具价值的决策参考，助力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中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